

1. 公司資料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3。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變動。

2. 新頒／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乃就本年度財政報告而言首次生效適用於本集團之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政報告之呈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修訂本)： [現金流轉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終止中業務]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了新的會計衡量及披露手法，採用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政報告中所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修訂本)訂明財政報告之呈列基準及載有財政報告之結構及對其內容最低要求之指引。修訂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以現時呈列於財政報告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取代先前規定之綜合確認損益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修訂本)訂明綜合現金流轉表之修訂格式。修訂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轉表現時以三個標題呈列現金流量：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非如先前規定之五個標題呈列。此外，就現金流轉表而言，等同現金之定義已作出修訂。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僱員福利之確認及量度準則，連同有關規定披露資料。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影響先前採納之僱員福利會計處理。此外，如財政報告附註23所詳述，現時須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披露類似先前載入董事會報告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惟現時則因應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而須載入財政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報基準

本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除有關投資物業及投資定期重新衡量之外，財政報告以過往成本慣例編製，詳細解釋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其出售日期止綜合入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入確認

業務所得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衡量後按以下之基準入賬：

- (a) 飲食業務收入於提供膳食服務後確認入賬；
- (b)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入賬；及
-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及未償還之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一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

本公司佔附屬公司之權益是以原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金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逾20年以直線基準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於該日前，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內在綜合儲備中扣除。誠如財政報告附註24進一步闡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過往年度調整，據此先前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乃追溯重列，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以直線法基準就不超過20年期間全數攤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上文新頒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損益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計算。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討及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銷。先前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作撥回，除非減值虧損是由一項具有特殊性質而預期不會再發生之特別外部事件引致，而其後其他外部事件發生、並還原該項特別外部事件之影響。

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

按照負商譽與收購計劃時可識別及可準確量度之預期將來虧損及費用之關係，而有關負商譽並不構成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負債，該部份負商譽於將來虧損及費用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按照負商譽於收購日與可識別之預期將來虧損及費用之關係差異，負商譽乃根據系統化之基準，在可折舊／可攤銷之已收購資產之餘下之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任何負商譽較已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超出之金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會計實務計劃第30號「業務合併」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於該日前，收購時所產生之負商譽在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誠如財政報告附註24所闡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過往年度調整，據此先前計入資本儲備之負商譽乃轉撥至期初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按上文新頒會計政策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負商譽 (續)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損益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其中包括仍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負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 (如適用)。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顯示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與其銷售淨值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賬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撥回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作長期持有，該等物業之任何租金收入均經公平磋商擬定。該等物業並無折舊，按每年專業估值之基準以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改變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中作為變動項目處理。若此項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按物業組合計算之虧絀，則超逾之虧絀將自損益賬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按先前扣除之虧絀計入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出售後，就以往估值已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相關部分撥入損益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投資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原值包括購入價及任何使該資產投入運作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之直接開支。而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則撥入所屬年度之損益賬。如能清楚顯示該等開支能增加未來固定資產使用時的經濟效益，此開支應屬該資產之附加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海鮮舫、渡輪及駁船	5%至10%
長期租約土地	按租約年期
長期租約樓宇	2.5%
租賃改善	2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的盈餘或虧損由出售資產淨額收入及賬面淨值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賬內。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擬長期按持續方式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投資。

長期投資乃按原值減任何減值入賬。個別投資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低於賬面值。倘出現非臨時性質之減值時，投資之賬面值乃減至其公平值。所減低之金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為長期投資以外之非上市證券，乃於結算日按個別投資之基準以其公平值入賬。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董事參照證券最近期申報之買賣價格作出評估，並就非上市證券較低流通量作出調整。因其他投資之公平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或從中扣除。其他投資則視乎於收購時預計所持有之時間而初步計入非流動或流動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食物、飲料及消耗品，以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原值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銷售價減將於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估計銷售成本之基準釐定。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準備乃採用負債法計算，用以調整在稅務與賬目間對確認收入及支出之一切重大時差，就該時差可能於可見將來引起之負債而撥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不會予以確認入賬，除非能夠毫無疑問地肯定其可以變現。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就撥備之已確認金額乃於結算日償還債務預期所須之現值金額。倘隨時間過去，折現現值金額之增幅於綜合損益賬計入財務費用。

有關連人士

如某一方在財務和營運決策上可以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便視為有關連人士。如雙方共同被他方控制或受重大影響者亦可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企業。

營業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被列作營業租約。本集團如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出租之資產乃歸為非流動資產，而營業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賬。本集團若為承租人，營業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內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根據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期之概約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賬內處理。

僱員福利

結轉之有薪假

本集團按每歷年之基準根據僱員合約向僱員提供有薪假。在若干情況下，該等於結算日仍未支取之有薪假乃可結轉及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年度支取。僱員在年內賺取之該等有薪假之預期日後成本乃於結算日作出應計款項並予以結轉。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服務本集團指定年數，倘該等僱員離職，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彼等符合資格取得長期服務金。倘有關離職符合僱傭條例所指定之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確認預期就未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之撥備。有關撥備乃根據僱員服務本集團之日起至結算日已賺取日後可能須支付之款項之最佳估計而計算。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記錄有關成本。在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將所發行股份按股份之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超過股份面值之每股行使價由本公司在股份溢價賬中記錄。於行使日期之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僱員薪酬之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惟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倘若僱員於全數注入供款之前離職，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計算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換成已知數目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投資項目，且承受之價值波動風險有限，而到期日由購入之日起計算不超過三個月者。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乃指其使用並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以業務分類之首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乃按業務之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出安排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類業務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業務類別有所不同。業務類別之詳情如下：

- (a) 飲食類別—從事飲食及有關業務；
- (b) 地產類別—從事地產投資及有關業務；及
- (c) 投資類別—從事投資及有關業務。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按客戶之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分類。

4. 分類資料(續)

各業務類別間概無重大之各類別間銷售及轉讓。

(a) 業務分類

按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呈列如下：

	飲食		地產		投資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77,929,043	86,778,267	5,097,822	4,679,929	3,348,844	7,950,758	86,375,709	99,408,954
其他收入	307,202	272,015	140,000	9,022	98,460	—	545,662	281,037
所得收益	—	9,843	—	—	—	—	—	9,843
	78,236,245	87,060,125	5,237,822	4,688,951	3,447,304	7,950,758	86,921,371	99,699,834
分類業績	(21,395,159)	(22,866,392)	3,447,016	2,821,433	(12,131,022)	(1,047,157)	(30,079,165)	(21,092,116)
未分配公司開支							(8,051,115)	—
除稅前經營虧損							(38,130,280)	(21,092,116)
稅項							—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8,130,280)	(21,092,116)
少數股東權益							2,533,972	2,457,48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35,596,308)	(18,634,632)
分類資產	36,482,338	44,379,206	158,825,607	155,613,576	223,461,224	210,967,341	418,769,169	410,960,123
分類負債	12,367,284	7,036,958	2,546,766	2,678,043	3,472,937	384,110	18,386,987	10,099,11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580,164	5,698,959	345,921	339,805	1,140	1,140	5,927,225	6,039,904
資本開支	206,686	498,155	30,580	522,778	759,185	200,041	996,451	1,220,974
於損益賬確認之固定資產減值	—	—	—	—	142,441	—	142,441	—
於損益賬確認之長期投資減值	—	—	—	—	8,911,880	—	8,911,880	—
其他非現金開支	3,857,649	385,000	—	—	3,500,000	—	7,357,649	385,000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收益、資產與負債主要來自香港之業務。

5. 營業額、收入及所得收益

營業額指本年度飲食業務之收入、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以及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		
飲食收入	76,657,376	85,391,767
租金收入總額	6,180,025	6,013,465
利息收入	3,538,308	8,003,722
	86,375,709	99,408,954
其他收入		
保險索償所得款項	177,051	202,020
其他	368,611	79,017
	545,662	281,037
所得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843
其他收入及所得收益總額	545,662	290,88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4,159,382	28,312,211
折舊	5,927,225	6,039,904
核數師酬金	437,000	442,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額	1,783,009	1,913,150
租金收入：		
總額	(6,180,025)	(6,013,465)
支出	300,360	455,039
減去支出後淨額	(5,879,665)	(5,558,42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375,000	375,000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從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於結算日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撥備或不撥備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撥備		不撥備		不撥備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1,140,000	2,260,000	582,042	703,000	(403)	—
稅務虧損結轉	(1,140,000)	(2,260,000)	(20,258,079)	(15,918,000)	(2,268,460)	(1,352,000)
	—	—	(19,676,037)	(15,215,000)	(2,268,863)	(1,352,000)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稅項(續)

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重大潛在遞延稅務負債須作撥備。

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未構成時差，故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並未計算在稅項內。

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10,933,684港元(二零零一年：301,546,564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35,596,308港元(二零零一年：18,634,632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1,231,244股(二零零一年：121,087,134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年內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年內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790,000	463,424
非執行董事	355,384	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418,904
	1,745,384	902,328
其他報酬：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1,847,895	3,812,656
非執行董事	135,71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39,000	127,107
非執行董事	3,000	—
	2,025,609	4,239,763
	3,770,993	5,142,091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無—1,000,000港元	9	15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於年內，本公司若干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4,843,484份購股權，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3。年內並無於損益賬中扣除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而有關價值亦並未計入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

僱員成本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位(二零零一年：二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位(二零零一年：三位)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按酬金性質及幅度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111,570	1,788,7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020	49,836
	2,153,590	1,838,571

所有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於上述兩個年度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估值：		
年初	152,000,000	160,000,000
重估盈餘／(虧絀)－附註24	3,000,000	(8,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000,000	152,000,000

投資物業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投資物業包括一幢位於香港司徒拔道東山臺5號之住宅大廈，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已含租約基準重新估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價值為8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0,00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投資物業(續)

此外，位於香港香港仔惠福道3號珍寶閣公眾停車場低層地庫、地庫及地下至5樓之509個泊車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已含租約基準重新估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7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2,000,000港元)。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7(a)內。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海鮮舫、 渡輪及駁船 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元	租賃改善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原值：					
年初	43,300,969	613,996	194,343	58,903,059	103,012,367
添置	195,746	—	491,759	308,946	996,451
撇銷	—	—	—	(8,251,161)	(8,251,16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96,715	613,996	686,102	50,960,844	95,757,657
累積折舊及減值：					
年初	31,406,596	170,390	—	40,178,627	71,755,613
年內撥備	1,786,326	9,526	222,957	3,908,416	5,927,225
撥回	—	—	—	(4,393,512)	(4,393,512)
減值	—	—	142,441	—	142,44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92,922	179,916	365,398	39,693,531	73,431,7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03,793	434,080	320,704	11,267,313	22,325,890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4,373	443,606	194,343	18,724,432	31,256,754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長期租約持有。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原值：	
年初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8
累計折舊：	
年初	1,140
於年內撥備	1,14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18</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58</u>

13.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390,033	390,026
減值撥備	(390,000)	(390,000)
	33	26
附屬公司之欠款	603,551,296	579,541,483
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	—
撥備	(300,000,000)	(300,000,000)
	<u>303,551,321</u>	<u>279,541,509</u>

與附屬公司間之結欠為無抵押及免息。關於附屬公司所欠之全部款項，本公司已許諾除非附屬公司在滿足正常資金需要外仍有充足盈餘，否則，本公司不會在結算日起兩年之內向附屬公司要求償還所有欠款。

13.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冠瑤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地產投資
Palmsvill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ven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elco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5,025,000港元	86.68	飲食業務 及地產投資
海角皇宮有限公司*	香港	1,950,000港元	86.46	暫無營業
太白海鮮舫有限公司*	香港	1,350,000港元	84.76	飲食、持有 及出租海鮮舫

*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外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表所列之附屬公司對本公司年內業績有所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要部分。根據董事的意見，若要詳細列出其它附屬公司，會造成該表過於冗長。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4,661,880	4,661,880
減值撥備	(4,661,880)	—
	—	4,661,880
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4,250,000	—
減值撥備	(4,250,000)	—
	—	—
總額	—	4,661,880

本集團長期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4,280,000港元。於結算日後，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中已暫停上市股本投資之買賣。於買賣暫停日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值約為1,340,000港元。考慮到買賣暫停之情況及於本報告日期上市股本投資仍暫停買賣，董事認為必須為減值作出全數撥備。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食物及飲料	2,947,147	3,056,467
消耗品	38,958	95,647
	2,986,105	3,152,11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一年：零)。

16.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於下列期限尚未清償之結餘：		
30天內	1,770,388	1,996,239
31 — 60天	859,616	815,511
61 — 180天	141,217	185,498
超過180天	11,290	—
	2,782,511	2,997,248

本集團之飲食及物業租賃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對部份相熟客戶則提供信貸期。本集團向其相熟客戶提供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天。

17. 有關連公司欠款

本集團有關連公司欠款之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如下：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年內 最高欠款額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港元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	(a)	424,604	446,000	446,000
iAsia Services Limited	(b)	1,982,407	1,982,407	—
		2,407,011		446,000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有關連公司欠款(續)

附註：

- (a)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為一間何鴻樂博士及何婉琪女士出任董事及前任董事及／或擁有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該公司之欠款乃指本集團銷售紀念品之應收款項，且尚未清償(附註29(v))。該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 (b) iAsia Services Limited (「iAsia Services」) 為一間由何猷龍先生及何鴻樂博士為董事及何猷龍先生、何鴻樂博士及蘇永雄先生為實益股東之關連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欠款乃指本集團代iAsia Services支付之租賃改善及租務按金(附註29(x))。該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4,000,000	—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總代價4,142,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非上市債務證券(包括應計利息收入142,000港元)。

19. 現金及等同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93,804	4,990,332	3,174,641	585,346
短期銀行存款	204,835,160	207,552,891	—	—
	219,228,964	212,543,223	3,174,641	585,346

20. 應付賬項

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賬齡在三十日內尚未清償之結餘	2,356,253	2,574,010

2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670,251	4,910,510	1,724,485	—
應計負債	11,559,594	1,862,543	1,737,577	367,546
	15,229,845	6,773,053	3,462,062	367,546

其中，計入上文應計負債之長期服務金撥備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本年度撥備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600,000	—
歸類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3,600,000)	—
長期部份	—	—

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重組，本集團依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就日後可能須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長期服務金已於結算日後清償。有關撥備按僱員服務本集團之日起至結算日已賺取之未來所付款項計算。未來長期服務金之撥備於過往年度仍未確認，乃因董事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日後流出大量資源。

22. 股本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法定：		
48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480,000,000	4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5,287,134股(二零零一年：121,087,134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45,287,134	121,087,134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股本(續)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以配售方式按每股1.45港元之價格發行24,2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現金總代價為35,09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

所收取之代價較已發行股份面值超出10,451,45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淨額)，已計入股本溢價賬內(附註24)。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作為可能收購通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達」)(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獨立於本集團)70%股權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之本公司公佈。倘收購通達並無進行，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結算日，就收購通達之協議內所載條件並未達成，而本公司並未決定是否著手收購通達。

23. 購股權計劃

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詳情見財政報告附註2及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內。因此，該等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詳情現載於財務報告附註。於過往年度，該等披露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此乃由於上市規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資料。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當中包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專家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該計劃已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同日起生效，除非另外取消或修訂，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23. 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該計劃所授予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因行使該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即12,108,713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上限，惟本公司因行使「已更新」之該計劃上限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限獲批准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對每位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在任何時間均受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超越此限制之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之日期起14天內，在購股權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所授予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在若干歸屬期間後之日起至不遲於該計劃之到期日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少於：(i)於購股權要約之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要約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任何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人士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 本公司之股價**	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年內授出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何猷龍先生	—	605,435	605,435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23港元	1.38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605,436	605,436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23港元	1.38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1,210,871	1,210,871				
徐志賢先生	—	1,210,871	1,210,871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23港元	1.38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蘇永雄先生	—	1,210,871	1,210,871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23港元	1.38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何緯越先生	—	1,210,871	1,210,871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23港元	1.38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小計	—	4,843,484	4,843,484				
僱員							
合計	—	250,000	25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23港元	1.38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250,000	25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23港元	1.38港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1,492,557	1,492,557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66港元	1.66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1,492,557	1,492,557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66港元	1.66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410,000	41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66港元	1.66港元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410,000	41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66港元	1.66港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小計	—	4,305,114	4,305,114				

23.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人士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 本公司之股價**	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						
合計	—	1,480,057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66港元	1.66港元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1,480,058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66港元	1.66港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小計	—	2,960,115				
總計	—	12,108,713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價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於該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

*** 倘發行供股或紅股或對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12,108,713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12,108,713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增加股本12,108,713港元及股份溢價6,495,575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儲備

本集團

	股本 溢價賬 港元	股本儲備 賬目@ 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如過往呈報	8,737,833	117,476,852	84,480,758	69,187,781	279,883,224
往年調整*	—	240,307,881	—	(240,307,881)	—
重列	8,737,833	357,784,733	84,480,758	(171,120,100)	279,883,224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附註11)	—	—	(8,000,000)	—	(8,000,000)
少數股東應佔重估虧絀	—	—	133,174	—	133,174
本年度淨虧損	—	—	—	(18,634,632)	(18,634,63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發行股份(附註22)	10,890,000	—	—	—	10,890,000
發行股份費用	(438,550)	—	—	—	(438,550)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附註11)	—	—	3,000,000	—	3,000,000
少數股東應佔重估盈餘	—	—	(399,524)	—	(399,524)
本年度淨虧損	—	—	—	(35,596,308)	(35,596,30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89,283	357,784,733	79,214,408	(225,351,040)	230,837,38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儲備(續)

本公司

	股本 溢價賬 港元	股本儲備 賬目@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如過往呈報	8,737,833	357,784,733	98,700,731	465,223,297
往年調整#	—	—	(5,000,000)	(5,000,000)
重列	8,737,833	357,784,733	93,700,731	460,223,297
本年度淨虧損	—	—	(301,546,564)	(301,546,56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8,737,833	357,784,733	(207,845,833)	158,676,733
發行股份(附註22)	10,890,000	—	—	10,890,000
發行股份費用	(438,550)	—	—	(438,550)
本年度虧損	—	—	(10,933,684)	(10,933,68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額	19,189,283	357,784,733	(218,779,517)	158,194,499

* 於往年，因附屬公司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已分別於產生之年度內自股本儲備中扣除及計入股本儲備內。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商業合併」。商譽獲追溯重列，並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以直線法以不超過二十年期間悉數攤銷。此外，負商譽已於收購年度即時獲確認為收入。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中已作出過往年度之調整，其中主要影響乃減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所呈報本集團保留溢利及增加本集團股本儲備240,307,881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收益」(經修訂)。為符合有關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金額作出過往年度調整，導致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純利中減少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股息中淨計入相同金額。過往年度所作之調整對沖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有關股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已由附屬公司宣派及批准，並之前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報告中確認為收益。

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所帶來之影響，為減少淨虧損5,000,000港元至301,546,564港元，即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報告中確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宣派之5,000,000港元股息為收益。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儲備(續)

- @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之股本削減計劃，香港最高法院批准註銷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當日為127,274,212港元)。獲香港最高法院批准下，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透過削減本公司股本之面值而削減230,510,521港元。自註銷股本溢價賬及削減股份股本賬所產生之進賬共達357,784,733港元獲轉撥至股本儲備賬中。股本儲備賬並非可自由分派予本公司各股東，除非於削減股本當日，載於向香港最高法院發出有關股本儲備賬之承諾之條件獲達致。有關承諾規定，只要於削減股本當日，本公司尚有任何尚未清償之欠債或索償，則儲備不可被視為變現溢利並須被視為本公司一項不可分派之儲備。根據公司條例第79節B之條文，倘達致該等條件後，就計算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而言，儲備將被視為變現溢利。

25. 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除在財政報告附註24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按公司條例第79B條規定計算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為1,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11,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就本集團之水、電按金而授出之1,03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11,000港元)保證書。

27.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1)，經協商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租客須支付擔保按金及可根據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經營租約安排(續)

(a) 作為出租人(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與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可按以下年期收取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一年內	3,353,366	2,048,7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4,871	834,488
	3,808,237	2,883,200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傢俬。經協商之物業及傢俬租賃租期分別為三年及兩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公司及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一年內	373,152	379,800	—	375,00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49,088	2,227	—	—
	1,722,240	382,027	—	375,000

28. 承擔

除上文附註27(b)所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以悉數包銷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控股」)(前稱「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之建議供股(「供股」)。包銷協議須待達致若干條件方始作實，其中本公司須購入最多約79.86%之滙盈控股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2,066,428港元。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承擔(續)

新濠國際發展兩名董事及主要股東何猷龍先生及何鴻樂博士亦為滙盈控股之董事及股東。因此，新濠國際發展與滙盈控股共同訂立之包銷協議，倘完成包銷協議，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一項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內。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於結算日後已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附註30」)。

29.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財政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以外，本集團年內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從董事及有關連公司獲取的飲食收入	(i)	3,600,887	3,103,592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支付的保險金	(ii)	954,076	930,014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支付的管理費	(iii)	441,572	406,657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支付的代理服務費	(iv)	55,000	198,142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銷售紀念品	(v)	416,400	478,500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支付的電腦技術支援服務費	(vi)	77,745	55,800
從一間有關連公司購買辦公室設備	(vii)	147,998	—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viii)	188,047	—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支付之接待服務費	(ix)	35,277	—
租賃改善之開銷及代替一有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訂金	(x)	1,982,407	—

附註：

- (i) 本集團從所經營飲食業務提供之服務賺取某些董事及有關連公司膳食收入，該等收入含若干折扣，幅度為百分之十五至四十。
- (ii) 本集團支付保險金予怡和信德保險顧問公司，為所有物業及員工購買保險之用，該公司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集團」)之聯營公司。保險金是按與一般客戶相同的條件及條款所支付。本公司董事何鴻樂博士及前任董事何婉琪女士亦為信德集團董事及前任董事及／或直接及／或間接持有信德集團之實益權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附註(續)：

- (iii) 本集團於年內支付管理費予信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信德物業」)，以補償信德物業代本集團支付之管理開銷。該公司為信德集團之附屬公司。
- (iv) 根據本集團與信德地產有限公司(「信德地產」)之協議，本集團支付信德地產代理服務費作為介紹租客租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信德地產為信德集團之附屬公司。
- (v) 向何鴻樂博士及何婉琪女士分別擔任董事及前任董事及／或擁有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權益之有關連之公司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澳門旅遊娛樂」)銷售紀念品，乃根據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之既定價格及條件進行，惟信貸期一般較長。澳門旅遊娛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欠款為424,604港元(二零零一年：446,000港元)(附註17)。
- (vi) 就有關本集團電腦系統之技術支援服務向滙盈控股支付服務費，此乃由本集團及滙盈控股共同協議之基準所釐定。何鴻樂博士及何猷龍先生亦為滙盈控股之董事及主要股東。
- (vii) 從滙盈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CFN Hong Kong Limited(「CFNHK」)購買辦公室設備乃按本集團及CFNHK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本公司兩名董事何鴻樂博士及何猷龍先生亦為CFNHK之實益股東及／或董事。
- (viii) 本集團從iAsia Services就其佔用本集團部份辦公室物業而以償付方式收取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iAsia Services為滙盈控股之附屬公司。
- (ix) 本集團向iAsia Services就使用接待服務而支付之接待服務費，乃按本集團與iAsia Services商定之基準而釐訂。
- (x) 此項款項為本集團代替iAsia Services支付之款項。iAsia欠款並無抵押，年利率為2厘，並無固定還款期(附註17)。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iAsia Services欠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達861港元。

3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lmsville Develop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該貸款乃無抵押，按市場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滙盈控股訂立另一項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滙盈控股貸款」)。滙盈控股貸款乃無抵押，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滙盈控股貸款已用作抵銷本公司認購滙盈控股之股份之部份代價。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結算日後事項(續)

- (c) 於結算日後，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包銷協議(詳載於附註28)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滙盈控股供股所涉及之1,007,582,28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代價100,758,229港元。

於滙盈控股供股後，合共1,679,303,811股滙盈控股股份(包括根據供股條款發行之滙盈控股紅股)已由滙盈控股發行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持有滙盈控股當時股本之70.51%。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滙盈控股股本之67.57%。董事認為，滙盈控股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無法估計收購滙盈控股產生之商譽。

31. 比較數字

鑑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及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財政報告附註2有進一步闡釋)，財政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2. 財政報告之批准

本財政報告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批准並授權刊發。